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姿君

債 務 人 威振塑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宗志

債 務 人 施宗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1,025,741元	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774,038元	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3,000,000元	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